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

109年度簡字第63號

上訴人 旺寶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即原告

代表人 曹昌旺

被上訴人 桃園市政府

即被告

代表人 鄭文燦

上列上訴人即原告與被上訴人即被告桃園市政府間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12月23日本院所為之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上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一、按簡易訴訟程序之上訴，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行政訴訟法第236條之2第3項準用第245條第1項規定甚明。

二、本院於民國109年12月23日就109年度簡字第63號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所為之判決，於同年月31日送達上訴人即原告，上訴人不服，於110年1月6日提起上訴，惟未表明上訴理由，僅陳明上訴理由容後補陳等情，有本院109年度簡字第63號行政訴訟判決、送達證書、行政上訴狀各1份可參。上訴人於提起上訴後，逾20日仍未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揆諸上開法律規定，本院自無庸命其補正，逕以裁定駁回之。

三、依行政訴訟法第236條之2第3項、第245條第1項、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0 日

行政訴訟庭法官 高維駿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按他造

01 人數附繕本)。
0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0 日
03 書記官 吳文彤